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浙经信企业【2021】230 号)，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(有效期为 3 年,自 2021 年 12 月起算)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信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【工信部联政法(2021)70 号】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设立的，旨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之路。

公司此次被认定为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是对公司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的认可,也是对公司农化行业的长期专注发展、持续创新能力、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,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未来,公司将继续以“倡导绿色农业、致力农技服务、保护作物丰收、帮助农户致富”为使命,秉承“做专做精”的发展理念,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,以制剂业务为龙头,以聚焦差异化竞争战略,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,为市场提供更多高效、绿色的农化产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经信企业【2021】230号）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